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9〕130号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教学指导文件，是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材（讲义）、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大纲的制订

1. 教务处是课程大纲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各学院（部）制订课程大纲，对需要统一的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协调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之间的关系，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标准。

2. 各学院（部）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由学院各系、教研室组织有关课程负责人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草案，提交教研室集体讨论和修订，系主任审查同意签字初审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审定。

3. 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共用大纲，但要作出说明。对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应分别制订大纲。

4. 新开设的课程，必须在开课前提订该课程大纲。下学期开设的新课，须于本学期期末前由学院各系、教研室组织有关课程负责人制订课程大纲并由学院审定后交教务处备案。

5. 各学院（部）制定好的课程大纲最后由学校审查，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并付诸实施；未通过的应重新汇编、交学校审核。

6. 各学院（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科技发展及教学改革需要适时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的修订要求与课程大纲制订的要求相同。

二、课程大纲的实施和检查

1. 课程大纲一经批准公布，便成为正式的具有法规性质的教学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变动。各学院（部）应根据课程大纲编写或订购教材，认真组织教学过程，保证教学大纲顺利实施。

2. 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应对课程大纲的执行情况组织必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学院（部）在执行教学大纲遇到问题时应及时向系主任、学院（部）相关负责人和教务处报告，研究妥善解决的途径和办法。

3. 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实验技术人员、实习指导人员及本院

毕业生、用人单位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进度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收集各种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对课程大纲作出客观评价并及时调控教学过程。

三、课程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课程大纲的基本内容

课程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课程安排、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考核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目标达成度计算方式、目标达成度结果运用、教学详情、主要参考资料等。

（1）课程基本信息。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性质、学分、课内学时和实验（上机）学时、选用教材、考核方式、适用专业、先修课程、英文名称、开课依据等。

课程总学时、学分数应与专业教学计划一致。课程总学时应包括课内学时和实验（上机）学时。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置课堂讨论学时、习题学时、课外实践学时等。

课程的性质：根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标明课程类别（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发展方向课程等）。

适用专业和先修课的要求：要指出本课程适用专业有哪些，修读本课程应预修课程或修读本课程应具备的基础性知识。

开课依据：应说明本课程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地位和对毕业要求的贡献度，课程性质和拟实现的主要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要求用语言描述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着重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能力、素质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应根据课程的目标定位，具体清楚地表述。制定课程子目标，并列表呈现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要求以列表的方式，呈现为实现课程目标设置的各主要课程模块，以及实现各子课程目标所需的课程模块。

(4) 课程安排，要求以列表的方式体现课程内容、课内学时、课外学时、教学手段与方法。

(5) 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要求以列表的方式体现考核要点、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课程考核方式应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计划中该课程考核方式一致。

(6) 考核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要求以列表的方式制定过程评价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终期考试命题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并拟定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

(7) 评分标准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要求用语言描述每一个课程目标对应的每一个区间分值的评分依据。

(8) 目标达成度计算方式，要求说明依据过程评价和终期评价的实际成绩及在实现课程目标中的权重，计算学生学习结果实现程度的方法。

(9) 目标达成度结果运用，要求用语言描述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计算结果对更新教学理念、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为下一步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10) 教学详情，根据授课讲次(章节)介绍教学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课程的重点、难点；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等，应当在课程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时、教学要求、教学目的、学习任务等。

实验课程、专业实习大纲以实验(实习)项目为基本单元，说明每一实验(实习)项目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实验课程应注明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及设计性实验等不同层次。专业实习课程应注明实习安排(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安排、实习方式等)。

(11) 主要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应列出推荐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等；鼓励使用自编高水平教材及讲义。

四、课程大纲的制订与审核

1. 各学院(部)负责本学院(部)承担的本科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大纲的制订工作。

2. 各学院(部)应成立本科课程大纲编制工作组，负责大纲制订、审核、印制的组织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包括院(部)系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

3. 各学院（部）组织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应专家组织对课程大纲进行审核。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